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集体土地管理思路，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治理能力，遏制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问题，妥善处置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消除违法状态，参照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政策文件，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没收建筑物带集体土地市场公开交易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队所负责的房山区没收建筑物带集体土地市场公开交易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完成下列事宜：

(1) 依据市规自委出台的《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20〕349号）、《关于完善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22〕39号）文件要求，从客观实际出发，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综合施策、具体分析，探索规范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的操作程序。

(2) 总结提炼编制房山区集体土地带没收建筑物入市项目的分类信息，细化罚没项目的分类处置研究方案。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完成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交付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

第三章 资金支付及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9000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125400元。
-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83600元。

第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170101040009284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5号（游乐园内）二层224室
联系电话：13810823114
邮编：100052

第四章 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依法被公开披露或已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按照该清单提交完毕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资料，甲方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材料的，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乙方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到现场勘察，甲方需提供配合。

2. 甲方应协调解决集体土地带没收建筑物入市推进过程中涉及的问题，配合乙方协调项目接收单位等，提供入市交易所需相关材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和验收，若无修改意见，需及时通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已通过甲方审核和验收。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总结提炼编制房山区集体土地带没收建筑物入市项目的分类信息，细化罚没项目的分类处置研究方案。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2个月内，对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产生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当事人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权获得因一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限完成任务，逾期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拆迁延迟、延期交付等不作为违约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若无法协商解决，甲、乙方同意将争议、分歧或索赔事宜提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日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丝伟

乙方：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刘彦军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 6月 21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number, oriented vertically.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number, oriented vertically.

